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鄭秀鳳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（兼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聲 請 人 林忠志（即林諭男之繼承人）

共同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薛德芬

04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79 -6	1	1000
002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0 -2	1	1000
003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1 -4	1	1000
004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2 -6	1	1000
005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3 -8	1	1000
006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4 -0	1	1000
007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5 -1	1	1000
008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6 -3	1	1000
009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7 -5	1	1000
010	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492-90-ND-0110888 -7	1	1000